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赤峰市红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赤通街应急临时排水设备采购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移动防汛泵车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黄山中广泰特种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3012.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42.8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10寸消防水带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泰州市三江消防器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17646.3186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091.04950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高压快速接头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余姚伟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185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2.3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. 大功率气动升降照明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华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4113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61.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DN500.PE管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金茂塑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4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6. 大尺寸水带收卷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吉林省亿安然应急装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365.00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0.873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
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长春市嘉括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15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CFZCHS-JH-260010-1 第1包 2026-04-15 16:19:04

长春市嘉括科技有限公司 2026-04-15 16:19:04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赤峰市红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赤通街应急临时排水设备采购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矩形直线混凝土雨水检查井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宁夏恒楷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48.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47.7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长春市嘉括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15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赤峰市红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赤通街应急临时排水设备采购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驻场技术服务保障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长春市嘉括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.288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0.0133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长春市嘉括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15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